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1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(04)8357354 編號：107111701

彰檢查獲里長夫妻為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

本署獲報，本轄某現任里長與其妻共同為某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，特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、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於昨（16）日時機成熟，由檢察官姚玗霖、李秀玲、蔡勝浩指揮檢察事務官及警調搜索里長住處，並傳訊選民。經查，里長夫妻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向選民買票，尋求投票支持該名代表候選人，已有數名選民承認，並繳回受賄款項共計6000元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里長夫妻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嫌重大，並有串供串證之虞，於今（17）日上午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下午分別諭知交保10萬元及5萬元。